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8號

原告 吳燕漳

被告 吳永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原告分管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座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黃色斜線部分之地上物（面積約10平方公尺，待地政機關實測後再補正）拆除之，將前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；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0元。關於返還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,000元【10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1,900元/平方公尺】；關於請求不當得利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9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,196元（19,000元+19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丁文宏